|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市水利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表一：行政许可（共11项，按子项计22项） | | |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 层级** | **备注** |
| **1** | 利用堤顶、戗台或坝顶兼作公路审批(含2个子项) | 利用三级堤防堤顶、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 1.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 行政许可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下放至县级） | 1、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审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水法规〔2017〕2号） 2、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水利局印发《关于公布福州市水利系统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榕水利〔2018〕184号） 3、福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县、乡级水利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榕水利综〔2019〕339号） |
| **1** | 利用堤顶、戗台或坝顶兼作公路审批(含2个子项) | 市级直属水库、中型水库大坝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行政许可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下放至县级） | 1、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审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水法规〔2017〕2号） 2、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水利局印发《关于公布福州市水利系统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榕水利〔2018〕184号） 3、福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县、乡级水利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榕水利综〔2019〕339号） |
| 2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3个子项）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29日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第四条 水工程未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  4、《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水计财﹝2012﹞58号）  第四条 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时，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行政许可 | 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水计财﹝2012﹞58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2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3个子项） | 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第十七条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5、《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修建前款规定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6、《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1月28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全文  7、《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修正）》（2000年11月29日福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在防洪岸线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与防洪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在防洪岸线保护范围内确需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建设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  8、《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全文 | 行政许可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若干意见》（闽水水管﹝2012﹞2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2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3个子项）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3、《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并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备案；对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国家重要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的，应当依法编制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修复方案，报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载明工程名称、施工及监理单位、开工及计划竣工时间、举报电话等。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并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修复工作；造成河道淤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清淤工作。 | 行政许可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若干意见》（闽水水管﹝2012﹞2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3 | 河道采砂许可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发放。河道采砂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4、《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改）  第十条第一款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发放许可证。  5、《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应当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但公民个人自采自用少量砂石的除外。 | 行政许可 | 河湖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河道采砂许可分级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政文〔2006〕290号）和《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4 |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含2个子项） | 在建中型水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 1、《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7﹞103号）全文。 | 行政许可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若干意见》（闽水水管﹝2012﹞2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4 |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含2个子项） | 市级直属水库、非跨设区市中型水库及重要小（1）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05年07月15日国务院令第44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订，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3、《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政﹝2009﹞24号）度汛管理 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及其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相关制度，确保水库大坝度汛安全：  （一）落实防汛责任人制度。对于每座水库大坝，应当确定防汛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防汛防守安全管理责任人。其中：大、中、小型水库大坝防汛行政责任人一般分别由设区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担任；主管部门负责人由主管单位领导担任；水库大坝防汛防守安全管理责任人由其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必须确保所有水库大坝在汛期、特别是台风、暴雨、山洪时期有人值守。  （二）落实度汛安全检查制度。每年汛前，防汛责任人应当组织对其管辖的水库大坝进行度汛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和辖区内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和辖区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度汛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核查和抽查。  （三）落实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制度。水库大坝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同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审批。  （四）落实应急预案制度。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应制定防洪抢险和防御超标准洪水等应急预案，经同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审批后执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各类水库大坝管理单位的汛期调度方案和防汛预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行政许可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若干意见》（闽水水管﹝2012﹞2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5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 市级直属水库大坝、中型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行政许可 | 河湖管理处、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若干意见》（闽水水管﹝2012﹞2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6 | 取水许可（含5个子项） | 取水许可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第五条 建设项目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4、《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5、水利部印发《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全文。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号）全文。 | 行政许可 | 水资源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的通知》（闽政〔2006〕3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6 | 取水许可（含5个子项） | 取水许可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 行政许可 | 水资源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的通知》（闽政〔2006〕3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6 | 取水许可（含5个子项） | 取水许可证变更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行政许可 | 水资源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的通知》（闽政〔2006〕3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6 | 取水许可（含5个子项） | 取水许可证延续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延续取水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水水政〔2017〕33号）全文。 | 行政许可 | 水资源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的通知》（闽政〔2006〕3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6 | 取水许可（含5个子项） | 取水许可证注销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延续取水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水水政〔2017〕33号）全文。 | 行政许可 | 水资源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的通知》（闽政〔2006〕3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7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1）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2）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4）是否防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6）是否妨碍防汛抢险；（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9）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 行政许可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水资源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的通知》（闽政〔2006〕3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8 | 兴建、扩建、改建水工程和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查（含3个子项）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72项 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发办﹝1999﹞16号）  第二条第五款 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环节。严禁任何部门、地区和项目法人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和超越权限、化整为零进行项目审批。对违反建设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的责任。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文件水建﹝1998﹞16号发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明确的建设程序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4、《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其项目开工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 | 行政许可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2019年6月28日GZ2019NY00031号） 3、除新建小型水库、“两江一溪”（敖江、龙江、大樟溪）防洪治理、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省级要求由市级负责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外，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县（市）区负责审批。（榕水利综〔2019〕206号）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榕水利综〔2019〕206号） 5、除市级负责安全鉴定的水库，其他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下放至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榕水利综〔2019〕206号） |
| 8 | 兴建、扩建、改建水工程和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查（含3个子项）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七条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 分级管理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8 | 兴建、扩建、改建水工程和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查（含3个子项） |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江河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应当以防洪规划为依据。 　　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4、《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其项目开工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 | 行政许可 | 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2019年6月28日GZ2019NY00031号） 3、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以及总投资在1亿元以下的新建、扩建及改建类政府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视情况合并审批。（榕水利综〔2019〕206号） 4、除新建小型水库、“两江一溪”（敖江、龙江、大樟溪）防洪治理、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省级要求由市级负责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外，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县（市）区负责审批。（榕水利综〔2019〕206号） |
| 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2个子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3、《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4、《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全文） | 行政许可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2、《福建省审改办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公布省水利厅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26号) 3、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2019年6月28日GZ2019NY00031号） 4、对原应由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除市政府批准相关规划核准的项目、跨县（市）区的项目外，其他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审批权限相应下放至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榕水利综〔2019〕206号） |
| 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2个子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3、《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4、《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全文）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全文） | 行政许可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2、《福建省审改办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公布省水利厅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26号) 3、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2019年6月28日GZ2019NY00031号） 4、对原应由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除市政府批准相关规划核准的项目、跨县（市）区的项目外，其他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审批权限相应下放至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榕水利综〔2019〕206号） |
| 10 |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 设区市级小型水利水电（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条第二款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 按照审批权限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 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 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步加强我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06〕12号） 第一部分“加强移民安置规划管理”中规定“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其移民安置规划审查由省级移民安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管理的通知> 》（闽政办〔2007〕 227号）   第一部分“规划项目审批管理”中规定“水能开发项目申请审批或核准时,必须附以下相关前置审批(审查)文件：…移民管理部门对库区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批意见。没有移民生产、生活安置任务的项目，由被征地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文件,报请移民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意见。其中,装机1万千瓦以上或水库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由省移民管理机构出具意见，其余项目由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意见。”   1. 《DL/T5064-2007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含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移民安置实施等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 2.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0〕33号全文） 3.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2]77号全文） 4. 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移文[2010]15号全文）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十项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16号全文） 6. 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办法的通知》（闽政移文〔2009〕71号全文） | 行政许可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06〕12号） |
| 11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市级直管区域范围内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不得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汊、湖塘；确需调整或者填堵、缩减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海洋渔业等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 | 行政许可 | 河湖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下放至县级） | 1、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审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水法规〔2017〕2号）； 2、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水利局印发《关于公布福州市水利系统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榕水利〔2018〕184号）； 3、福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县、乡级水利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榕水利综〔2019〕339号） |
| 表二：行政处罚（共11项，按子项计57项） | | | | | | | |
| 12 | 对影响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 对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1、《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2 | 对影响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 对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 | 行政处罚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2 | 对影响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 对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持有经县级以上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而擅自动工，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2 | 对影响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在确认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的处罚 | 1.《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水土保持方案确认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4.《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十九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兴建影响水工程正常运行的建筑物与其他设施； 　　（二）围垦造地；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矿、建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渠、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四）损毁、破坏、盗窃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备； 　　（五）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排放污染物； 　　（六）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上行驶履带式机动车、硬质轮胎车或超重车辆，以及雨后在泥结坝顶、堤顶行驶机动车辆； 　　（八）在堤坡、渠道边坡上垦植或者砍伐防护林木； 　　（九）其他有碍水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六）、（七）、（八）、（九）项规定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修正）》（2001年5月30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批准，2001年6月28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等防洪设施。在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爆破、打井、挖砂采石、取土、修坟;  (二)倾倒垃圾、渣土;  (三)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十八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擅自在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处罚 |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围垦水库或者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暗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禁止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违反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2.《福建省防洪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2年12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侵占、毁坏和其他危害防洪工程及有关设施安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砂、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第三十条 盗窃或者抢夺大坝工程设施、器材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堤防、排涝管网、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排涝标准。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防洪排涝设施或者实施其他破坏行为。 　　7.《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修正）》（2001年5月30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批准，2001年6月28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条 侵占、毁坏和其他危害防洪工程及有关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建设与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实行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含16个子项）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严重严重影响防洪、防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七条　兴建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水土保持和防汛抗旱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严重影响防洪、防潮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4 |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4 |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于2006年1月24日通过，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根据2017年3月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4 |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于2006年1月24日通过，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4 |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以及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于2006年1月24日通过，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4 |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以及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于2006年1月24日通过，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4 |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擅自改变取水标的和取水量年内分配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7号） 　　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4 | 对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拒不执行计划用水指标或超计划用水，并在限期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7号） 　　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6号,1996年7月29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外，可以处以警告和罚款： （一）超计划用水，并在限期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二）建设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建成后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三）拒绝或妨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检查、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四）拒不执行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批准的计划用水指标的。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 行政 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 行政 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由未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检测资质单位承担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工程的处罚 |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勘测、设计、施工、检测、监理单位的违法所得，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2.《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十条　实行水工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制度。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参加的工程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验收，可以对责任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移动或者损坏水工程管理范围标志的处罚 |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确定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边界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者破坏。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移动或者损坏水工程管理范围标志的，管理单位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水工程经营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工程原设计的主要功能的处罚 |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　通过租赁、拍卖、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依法取得水工程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工程原设计的主要功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未经审查同意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兴建其他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的处罚 |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兴建其他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的，其建设方案必须事先报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项目报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手续；工程严重影响防洪、防潮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保护方案进行施工影响水工程正常运行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全文） 　　2.《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四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或者在水工程保护范围以外施工影响水工程正常运行的，施工单位应当会同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并严格按照保护方案进行施工。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保护方案进行施工影响水工程正常运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5 | 对侵占、破坏、影响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 对侵占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的处罚 |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6 |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改） 　　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期或者禁采区进行河道采砂活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6 |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者在禁采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2.《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应当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但公民个人自采自用少量砂石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下列范围内禁止采砂: 　　(一)闽江下游北港河段(从淮安分流口至马尾汇合口); 　　(二)防洪工程、水工程设施、航道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三)沿河、跨河、穿河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四)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重点风景区保护范围内; 　　(五)国家和省、市重点保护的水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 　　(六)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范围。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者在禁采范围内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和违法采砂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采砂船舶和违法采砂机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6 |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 1.《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6 |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不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数量、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 1.《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改） 　　第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河道采砂必须按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数量、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进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6 |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未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河砂准运单违法运砂或未按核定的数量、线路、时间运输河砂的处罚 |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经1998年10月30日福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20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批准;根据2011年11月1日福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批准。）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运输河砂实行准运制度。运砂船舶、车辆应当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河砂准运单，并按核定的数量、线路、时间运砂。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6 |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在禁采区停泊、未取得采砂许可的采砂船违法停泊或擅自驶离指定地点的处罚 |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经1998年10月30日福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20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批准;根据2011年11月1日福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　禁止采砂船舶在禁采区停泊。 未取得采砂许可的采砂船舶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停泊，需离开指定地点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扣押采砂船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6 |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对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 1.《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改） 　　第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2.《福建省河道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3.《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必须按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数量、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进行。 采砂作业者应当在采砂作业地点设立明显标志，保障通航安全，采集的砂石应当在批准的场所内堆放，砂石弃碴应当及时清除。 河道采砂不得影响航道畅通，禁止在航道上堆放砂石。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扣押违法采砂船舶。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7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建成后，擅自停止使用的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7号） 　　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8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19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2.《福建省防洪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2年12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20 |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 　　第四十四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行政处罚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21 | 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无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 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22 |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无 | 1.《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2005年7月8日）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水资源管理处、河湖管理处 | 市级 |  |
| 表三：行政强制（共5项，按子项计6项） | | | | | | | |
| 23 | 强行拆除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 行政强制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24 | 扣押（含2个子项） | 扣押非法采砂船舶、采砂机具 |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者在禁采范围内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和违法采砂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采砂船舶和违法采砂机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闽江下游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榕政[2009]9号） 　　第三条 严禁在闽江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非法采砂、运砂和设置堆砂场。对“三无”(即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采砂船依法予以没收、拆解和销毁;对持有船舶证件、但在非规划区采砂作业的采砂船一律实施扣押;对持有船舶证件、在规划区内超量采砂的，依法予以重处。 　　对非法采砂、运砂、堆砂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煽动、组织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强制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24 | 扣押（含2个子项） | 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 | 《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强制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25 | 代为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 无 |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强制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26 | 代为恢复被围垦的水库排涝通道 | 无 | 1.《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暗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禁止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2.《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9日修订）  第十二条 对正在进行的水事违法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出《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违法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接受处理。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行政强制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27 | 紧急防汛期的紧急处置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行政强制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表四：行政确认（共1项，按子项计4项） | | | | | | | |
| 28 |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 中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管〔1995〕290号，根据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库容在10万立方米以上已建成的水库大坝。所指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等建筑物。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大坝完成扩建、改建的；或经批准升、降级的；或大坝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在此后3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项登记。大坝失事后应即向主管部门和登记机构报告。  第八条　水库大坝应按国务院各大坝主管部门规定的制度进行安全鉴定。鉴定后，大坝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安全鉴定情况和安全类别报原登记机构，大坝安全类别发生变化者，应向原登记受理机构申请换证。 第九条　经主管部门批准废弃的大坝，其管理单位应在撤销前，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注销，填报水库大坝注销登记表，并交回注册登记证 | 行政确认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若干意见》（闽水水管﹝2012﹞29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28 |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 中型水闸注册登记 |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19〕260号)  第四条 水闸注册登记实行分级负责制。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其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上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逐级上报工作。  其它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行政确认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19〕260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28 |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 市级直属水库大坝、其他中型水库大坝、坝高在30米以上（含30米）及跨县（市、区）的小(1)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政﹝2009﹞24号）  第五条第一款 水库大坝按照定期鉴定与应急鉴定相结合的办法实行安全鉴定制度。 | 行政确认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1995年12月28日水利部水管〔1995〕290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修正）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28 |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 市级直属及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8〕2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 行政确认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8〕214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表五：行政征收（共2项，按子项计2项） | | | | | | | |
| 29 | 水资源费的征收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3.《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政〔2007〕27号）（全文）  4.《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4〕395号）（全文） | 行政征收 | 水资源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30 |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治理。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4.《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水利部门） | 行政征收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地方各级税务部门 | 市级 | 1.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 2.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闽财税〔2020〕23号) 3.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工作流程》的通知（闽税发〔2020〕47号) 4.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榕财预〔2020〕1号) |
| 表六：行政裁决（共4项，按子项计4项） | | | | | | | |
| 31 | 水事纠纷裁决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行政裁决 |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32 |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0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行政裁决 |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河湖管理处 | 市级 |  |
| 33 |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 无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 行政裁决 |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市级 |  |
| 34 |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行政裁决 |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 | 市级 |  |
| 表七：行政监督检查（共9项，按子项计9项） | | | | | | | |
| 35 |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监督检查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3.《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水资源实行行政区域管理与流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资源管理处 | 市级 |  |
| 36 |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检查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4.《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水工程安全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对存有险工隐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除险加固方案，由该工程业主负责实施，及时组织抢修，排除险工隐患，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 | 市级 |  |
| 37 | 水工程管理单位（个人）管理制度监督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588号令修订）  第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大坝安全管理人员。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4.《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十四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规程规范进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服从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汛、抗旱调度。蓄水工程在汛期不得超汛限蓄水，以确保防洪安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拒不执行防汛抗旱调度，给防汛抗旱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由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监督检查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 | 市级 |  |
| 38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无 | 1.《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设备等。 | 行政监督检查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 | 市级 |  |
| 39 | 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工程参建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 无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大坝的工程设计应当包括工程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设计。  第九条 大坝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大坝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派驻代表，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必须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福建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规定》  第五条 凡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程项目勘测设计、工程施工、建设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水利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并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依据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企业资质、个人执业资格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活动。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资质证书，依照核定的资质等级和监理范围承担相应的水利工程监理任务。禁止越级承揽、转让监理业务。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单位的监理。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接的水利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进行转包。总包单位对全部工程质量向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分包，必须经过项目法人的认可且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应向总包单位负责。  第四十一条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水利部和福建省相关法规有关处罚条款规定，依法分别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进行主体不良行为记录，限制从业；情节严重的，清出福建省水利行业市场，并在媒体上予以通报。 　　4.《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勘测、设计、施工、检测、监理单位的违法所得，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 | 市级 |  |
| 40 | 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 无 | 1.《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改）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2.《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1998年10月30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20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批准;根据2005年10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2006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批准;根据2011年11月1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批准)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规定的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要求，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 行政监督检查 | 河湖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 | 市级 |  |
| 41 | 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2005年）  第四十四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执法检查、处理投诉、责任追究或者个案督办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水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资源管理处、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 河湖管理处、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 | 市级 |  |
| 42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无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1997年12月21日发布）  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  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2.《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2年7月26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建设工程质量问题。  　　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省级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对省级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3.《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水建设〔2009〕57号）  第二十四条 质量监督机构代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应主动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受监工程规模、重要性制订质量监督计划，明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在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前，向验收委员会提交核定工程质量等级的评定报告。未经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  第四十一条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水利部和福建省相关法规有关处罚条款规定，依法分别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进行主体不良行为记录，限制从业；情节严重的，清出福建省水利行业市场，并在媒体上予以通报。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 | 市级 |  |
| 43 | 水利工程安全监督与查处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江河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应当以防洪规划为依据。 　　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4.《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水工程安全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对存有险工隐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除险加固方案，由该工程业主负责实施，及时组织抢修，排除险工隐患，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 　　5.《福建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其主要内容：项目法人、监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情况；检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下达隐患整改意见通知书，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第四十一条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水利部和福建省相关法规有关处罚条款规定，依法分别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进行主体不良行为记录，限制从业；情节严重的，清出福建省水利行业市场，并在媒体上予以通报。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 | 市级 |  |
|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4项，按子项计7项） | | | | | | | |
| 44 | 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含2个子项） | 水库降等审批（市级） |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18号令）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应当予以降等：（一）因规划、设计、施工等原因，实际工程规模达不到《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的原设计等别标准，扩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二）因淤积严重，现有库容低于《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的原设计等别标准，恢复库容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三）原设计效益大部分已被其它水利工程代替，且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或者水库功能萎缩已达不到原设计等别规定的；（四）实际抗御洪水标准不能满足《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或者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除险加固经济上不合理或者技术上不可行，降等可保证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五）因征地、移民或者在库区淹没范围内有重要的工矿企业、军事设施、国家重点文物等原因，致使水库自建库以来不能按照原设计标准正常蓄水，且难以解决的；（六）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破坏，恢复水库原等别经济上不合理或技术上不可行，降等可保证安全和现阶段实际需要的；（七）因其它原因需要降等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44 | 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含2个子项） | 小（1）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  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1、《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45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含3个子项） |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审查（市级）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全文）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45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含3个子项） |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审批（市级）（水利工程）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  第五条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2、《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0〕33号）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3、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2]77号）  第九条 水利部主持验收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水利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主持。其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主持。 4、《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移文[2010]15号）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库区工作机构是负责全省水电站（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工作的机构；有关地（市）、县（区）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或指定的库区工作机构是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大中型水电站（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工作的机构。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十项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16号）  简化项目审批手续。流域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流域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小型水库审批权限下放至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列入《全国“十二五”中型水库建设规划》的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兼有发电的水库项目，授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厅审批。列入全省水利相关规划并属于省内审批的项目，视同项目立项，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将水工程流域综合规划同意书和防洪规划同意书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除新建水库需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外，其他工程只审查移民安置规划。 6、《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移文〔2010〕15号）  第六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并主持自验，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并主持初验，并将验收意见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省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水利水电工程，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并主持自验，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并主持初验，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并主持终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45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含3个子项） |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审批（市级）（小型水电含抽水蓄能工程）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分级管理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2月23日） |
| 46 |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审核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五十五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应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  2、《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令第4号）第十七条 地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管理权限和申报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商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3、《福建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管理权限管理办法》（闽价商﹝2007﹞财40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经营单位应按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提供供水成本、费用等有关资料，并提出核定（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由价格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审批。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商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该设区市所属水利工程、辖区内范围内跨县（市、区）水利工程、向设区市定价的城市自来水企业供水的水利工程和向设区市制定上网电价的发电企业供水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并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其余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经营者认为需制定或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当向同级或当地价格主管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建议，并如实提供供水生产经营、成本情况及详细的水价测算材料，出具有关账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核意见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应对市场供求、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情况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体格管理权限确定是否制定或调整价格，或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经营者关于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建议相关资料及审核调查意见上报有定价权的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并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资源管理处、计划与财务处 | 市级 |  |
| 47 | 指导协调各县（市）区编制并实施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规划和年度计划 | 无 |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十二条：妥善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现有后期扶持项目续建问题。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保留第296项。  3、根据榕委办发﹝2019﹞8号文件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市级 |  |
|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23项，按子项计24项） | | | | | | | |
| 48 | 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 无 | 1.《印发《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职改字[1993]18号）  第二条 第二款 各地（市）及省直各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评聘工作，由各地（市）及省直各部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根据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部署组织实施。  2.《印发〈福建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及评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职改字〔1993〕19号）  三、评委会分高、中、初三级。  初级职务评委会由县（市）和相当于县级单位组建，负责相应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和对未取得相应初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申报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推荐工作。  3.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市级 |  |
| 49 | 全市一、二、三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和报批以及四、五级河道采砂规划审批 | 无 | 1.《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改） 　　第五条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规划制度。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一、二、三级河道采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四级、五级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一级河道采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级至五级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4月25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防洪安全的要求会同航道、国土资源等部门共同制订河道采砂规划。河道采砂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 其他权责事项 | 河湖管理处 | 市级 |  |
| 50 | 水工程管理权变更的审核 | 无 | 《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十二条 大、中型和重要小型水工程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管理；跨县（市）区、乡（镇）的水工程，由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委托主要受益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未具体划分规模等级的水工程由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小型水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变更水工程的管理权，应当按照原隶属关系报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 | 市级 |  |
| 51 | 政府信息公开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92号令，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2.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市级 |  |
| 52 | 水利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宣传、咨询 | 无 |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53 | 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审核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第二款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第十四条 第三款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七条 第二款、第三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 　　第九条　防洪规划是指为防治某一流域、河段或者区域的洪涝灾害而制定的总体部署，包括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防洪规划，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以及区域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区域的综合规划；区域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的流域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是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的基本依据。 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或者区域防洪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河段、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市防洪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修改防洪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4.《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有关人民政府，依据上一级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所在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第二款　(二)流域面积在二百平方公里以上五百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跨县(市、区)的河流以及县(市、区)边界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流域内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全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5.《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河道规划包括河道岸线、河道及入海河口整治、河道采砂等专项规划。河道规划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江河防洪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江河防洪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河道岸线规划，涉及通航河道的，经征求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编制河道岸线规划应当注重河道自然岸线的保护、恢复和安全生态水系的建设。经批准的河道岸线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应当进行专题论证，调整的区域河段河宽不得小于原有河宽最小值，涉及通航河道、湿地保护的，经征求交通运输、林业、海洋渔业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涉及岸线规划重大调整的，原批准机关应当在批准调整方案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河道整治规划，涉及通航河道的，经征求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河道整治规划应当符合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要求，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与河道岸线、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供水、防洪排涝等规划相协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林业、海洋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入海河口整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林业、海洋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以及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闽江、晋江、九龙江、赛江、木兰溪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江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涉及海域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一级、二级、三级河道采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四级、五级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一级河道采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级至五级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6.《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榕政综〔2014〕285号，以下简称《意见》） 　　二、推进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建设 　（一）实施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制定河道岸线规划，明确河道岸线和河道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划定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在河岸划定一定区域作为河流生态空间管制界限，流域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或穿越市城区的河段预留不少于50米的区域；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至1000平方公里之间的河流，或穿越县城及重要乡镇、开发区的河段预留不少于30米的区域；其他河流预留不少于15米的区域。在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划财务处 | 市级 |  |
| 54 | 对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 | 无 |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划财务处 | 市级 |  |
| 55 | 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水利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 | 无 |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划财务处 | 市级 |  |
| 56 |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的指导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2.《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配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资源管理处 | 市级 |  |
| 57 | 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2.《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由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推动节水型农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灌溉、喷灌、微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 　　3.《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经2015年9月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9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节约用水工作。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全省工业节约用水、城市节约用水的指导推动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 　　4.《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7〕111号）（2017年4月10日）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资源管理处 | 市级 |  |
| 58 | 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 无 | 1.《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三十五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风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轮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监测、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三十七条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发展和改革、财政、水利、国土资源、林业、农业、海洋、渔业、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气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年度水土流失治理计划。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增加投入，并引导社会资金用于水土流失防治。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水土流失治理体制机制，创建科技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新技术、新模式，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支持江河源头区、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区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对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以投资、捐资或者其他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引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 　　第二十九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治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以小流域、坡耕地、崩岗为重点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政府投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管理档案，设立标志，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资金和管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产建设活动中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防治施工期的水土流失，确保不产生新的危害。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本条例实施前未采取上述措施且无法落实责任主体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限期组织治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 | 市级 |  |
| 59 |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 无 | 1.《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每五年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对重点区域、重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动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布。 　　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 | 市级 |  |
| 60 | 组织、协调、指导农村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工作 | 无 |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 | 市级 |  |
| 61 | 受理涉及水利系统的信访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及信访事项承办处室 | 市级 |  |
| 62 | 受理水利行业行政复议和承担行政应诉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63 | 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日常事务 | 无 | 1.《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组织形式和职责  （六）市级河长制办公室。市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市河长制办公室日常事务由市水利局明确1个处室承担。  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河湖管理处 | 市级 |  |
| 64 | 牵头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2.《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由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推动节水型农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灌溉、喷灌、微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 　　3.《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经2015年9月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9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节约用水工作。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全省工业节约用水、城市节约用水的指导推动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 　　4.《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7〕111号）（2017年4月10日）（全文）  5.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资源管理处 | 市级 |  |
| 65 | 参与水污染防治工作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资源管理处 | 市级 |  |
| 66 | 参与地下热水（温泉）管理 | 无 | 1.《福州市地下热水（温泉）管理办法》(1991年6月18日福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1991年6月26日福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批准，1991年7月1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地下水资源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温泉的统一规划和协调，对温泉的保护工作进行指导。 　　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资源管理处 | 市级 |  |
| 67 | 参与水电站生产运行管理 | 无 |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其他权责事项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 | 市级 |  |
| 68 | 水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 无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8月25日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一条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并按规定缴纳质量监督费，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二）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与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 　　（三）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情况等资料。  4、《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水建设〔2012〕6号）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量监督手续，填报《福建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  （四）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基本情况。工程质量管理及保证体系等情况资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 | 公共服务事项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 | 市级 |  |
| 69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8月4日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责令招标人改正。 | 公共服务事项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 | 市级 |  |
| 70 | 开展移民培训和移民工作人员培训（含2个子项） | 组织开展移民职业技能培训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 公共服务事项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市级 | 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移民职业技能培训，县级负责移民实用技术培训。 |
| 70 | 开展移民培训和移民工作人员培训（含2个子项） | 组织开展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第十九条 对参与移民工作的干部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使移民工作干部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3、《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 公共服务事项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市级 |  |
| 表十：行政奖励（共6项，按子项计6项） | | | | | | | |
| 71 |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 | 市级 |  |
| 72 |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 无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第八条 第二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 | 行政奖励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 | 市级 |  |
| 73 | 对在河道保护管理工作中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无 |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对在河道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河湖管理处 | 市级 |  |
| 74 |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就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05年07月15日国务院令第44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订，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2、《福建省防汛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对在防汛抗洪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 行政奖励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 | 市级 |  |
| 75 | 对水文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公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宣传，提高公众的水文意识。  加强国内外水文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与台湾地区开展各种形式的水文人才、信息、技术和项目的广泛合作和交流。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水文工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水资源管理处 | 市级 |  |
| 76 | 对水资源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 无 |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对在保护水资源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水资源管理处 | 市级 |  |